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盈利預警－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50%。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往年上升約40.9%及103.8%。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紡織服裝行業的整體經營狀況愈趨穩定，本公司的銷售因而逐步回升，致令銷售訂單及單價有所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可能於審核過程中對資產減值(如有)、最終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值進行最終修訂及其他審核調整。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將於本公司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